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秦东召集并主持，应出席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与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